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 2026-2027 年度雁塔区道路和广场市场化养护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-2027 年度雁塔区道路和广场市场化养护(1包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西安航天基地犀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9人, 营业收入为1617.38万元, 资产总额为2713.93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填写: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航天基地犀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30 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